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1813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许立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1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通过指定媒体同

步披露；公司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审议批准了调整中远海控 2021、202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1) 同意调整公司《航运服务总协议》下的收入项、《码头服务总协议》下的支出项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存款项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同意将上限调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关联董事许立荣、黄小文、杨志坚及冯波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该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 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组成，就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项按照 H 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批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项按照 H 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 3、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